|  |
| --- |
| **说明：本合同供会员企业依法签署对外劳务合作合同时参考使用。** |

劳 务 合 作 合 同

（合同要件参考范本）

|  |  |
| --- | --- |
| **甲方：外方**地址：电话：传真： | **乙方：中方**地址：电话：传真： |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通过乙方雇佣中国劳务人员（以下简称“劳务人员”）赴\_\_\_\_\_\_\_\_\_（国家、地区）工作等有关事宜，遵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严格遵守两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开展外派劳务人员的合作。

第二条 甲方与劳务人员须签订《雇佣合同》。《雇佣合同》须符合甲方所在国家（地区）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雇佣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合同人数、合同期限和工种**

第四条 甲方委托乙方招聘中国劳务人员总数为\_\_\_\_人，赴\_\_\_\_\_\_\_­­­­­­­­国\_\_\_\_\_\_\_\_\_\_\_\_（具体地点）工作。

第五条 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工作期限为\_\_\_\_年（月），其中试用期为\_\_\_个月。试用期满，如劳务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经与劳务人员协商后可适当延长试用期。

第六条 劳务人员的工种为 \_\_\_\_\_\_\_\_\_\_。

**第三章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向乙方提供并办理劳务人员进入\_\_\_\_\_\_国工作地所需的各项手续及有效证件、经营许可、法人或授权签约人的身份证明、项目说明、《雇佣合同》样本、招聘要求及\_\_\_\_\_\_\_国政府准予劳务人员进入该国的工作许可、居留等证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合法，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八条 负责劳务人员的考核和录用，并在乙方的协助下与被录用的劳务人员签订《雇佣合同》。《雇佣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应征得劳务人员的同意并签订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应及时提交乙方。

第九条 履行雇佣合同，负责劳务人员履约期间的日常服务和管理，保障劳务人员的人身安全。若劳务人员发生问题时，及时向乙方通报情况。

第十条 负责为劳务人员办理符合所在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应保险。解决劳务人员伤病残亡事件，办理理赔等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负责劳务人员入境及入境后的工作、生活安排，劳务人员履约完毕后，及时向乙方通报劳务人员返回中国的安排等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对于按规定获取的劳务人员个人信息，只能在项目合作中使用，在加以适当管理的同时，负有严守秘密的义务。

第十三条 按时支付劳务人员的工资（和乙方的管理费）。

第十四条 甲方应负担的费用不得向劳务人员或乙方收取。

**第四章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 根据甲方的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人选供甲方考核录用。如甲方授权，乙方可代为考核。

第十六条 协助安排劳务人员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

第十七条 协助劳务人员办理护照、签证等有关出境手续。

第十八条 对劳务人员进行出国前的教育和培训，协助安排劳务人员参加有关考试。

第十九条 按甲方要求的行程安排劳务人员出境。

第二十条 协助甲方做好合同期间劳务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协助处理劳务纠纷或突发事件，协调劳务人员在履约期间与甲方发生的争议。

**第五章 工作时间、工资及支付、税收**

第二十一条 根据甲方所在国劳工法规定，每周工作\_\_\_\_\_天，每天工作\_\_\_\_小时。加班时间不超过甲方所在国家（地区）规定的时间。

第二十二条 劳务人员的基本工资不低于甲方所在国（地区）规定的同行业、同工种的最低工资标准。月基本工资为 ；月收入不低于\_\_\_\_\_\_\_。加班工资计算适用以下\_\_\_约定。

（一）按计时制计算：小时工资×加班时间×加班工资计算系数。

（二）按计件制计算：在不违反甲方所在国或地区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按甲方薪酬制度计算。

（月收入：基本工资+加班费+各项津贴+奖金）。

加班工资计算系数：平时加班系数为\_\_\_\_，休息日加班系数为\_\_\_\_，公共假日加班系为\_\_\_\_\_\_。

第二十三条 甲方于每月\_\_\_\_日之前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并提供工资单。由甲方在当地直接支付给劳务人员。

第二十四条 劳务人员在甲方履约期间的各种税收，按甲方所在国家（地区）有关规定办理，并出具纳税证明。

**第六章 旅费和工作交通**

第二十五条 劳务人员的国际旅费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甲方免费向劳务人员提供从住处至工作地点间的往返交通工具。

**第七章 工作条件**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根据当地法规或双方商定的条件，提供适宜、方便的工作条件和设施。工作安全措施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或国际通行做法。

**第八章 食 宿**

第二十八条 劳务人员的食宿适用以下\_\_\_\_的约定。

（一）甲方为劳务人员提供不低于当地法定标准的住宿条件并配备相应的生活设施（如床具、必备生活用品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为劳务人员提供不低于当地法定标准的住宿条件并配备相应的生活设施（如床具、必备生活用品等），费用由劳务人员承担，每月\_\_\_\_元从劳务人员工资中扣除。

（三）甲方统一安排一日三餐膳食，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统一安排一日三餐膳食，费用由劳务人员承担，每月\_\_\_元从劳务人员工资中扣除；如具备相应的条件，劳务人员亦可自炊。

**第九章 劳动保护与福利**

第二十九条 甲方应向劳务人员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以及对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职业培训。免费向劳务人员提供必须的劳动保护用品和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及职业危害防护。（工作安全措施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或国际通行做法。）

第三十条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_\_\_个月后,享有\_\_\_天的带薪休假。如劳务人员不休或未休完，甲方应给予现金补偿。补偿标准为每天\_\_\_\_\_\_\_\_。

第三十一条 劳务人员享有其他本合同没有提及但甲方所在国（地区）有关法律规定的福利待遇。

**第十章 医疗和保险**

第三十二条 劳务人员在甲方履约期间因日常疾病、意外伤害、职业病等发生的医疗费用应根据甲方为劳务人员在当地所购买的医疗保险情况处理，费用不足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三条 甲方应根据所在国家（地区）的规定为劳务人员办理医疗、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并承担费用；如甲方未给劳务人员办理或未及时办理相应保险造成劳务人员损害，由此发生的所有赔偿费用由甲方承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额不应低于\_\_\_\_\_\_\_\_。

**第十一章 工伤、疾病及病故**

第三十四条 劳务人员因公受伤或致残不适宜继续履约，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在劳务人员病（伤）情完全稳定、就后续治疗费用和伤残补助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可安排劳务人员回国。回国前的相关治疗费及遣送费等由甲方承担。回国后的治疗费用以及对伤残的劳务人员的赔偿，依据劳务人员回国前双方已经达成的书面协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如经医生证明劳务人员因患病或非因公受伤，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在劳务人员病（伤）情完全稳定后，妥善安排劳务人员回国，并承担返程国际旅费。相关治疗费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

第三十六条 劳务人员在履约期间因故死亡时，甲方承担劳务人员善后事宜处理的相关费用，并负责有关保险的理赔。

**第十二章 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

第三十七条 遇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甲方应竭尽全力在第一时间保护劳务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三十八条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暴动、政府当局的限制等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需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结清劳务人员工资，甲方应支付劳务人员不少于三个月的基本工资作为补偿。妥善安排劳务人员返回中国，返程国际旅费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签定后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时，甲方应赔偿劳务人员在中国境内所发生的体检、培训、护照、签证和误工补贴等费用；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时，乙方赔偿甲方为劳务人员办理工作准证或入境签证所发生的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第四十条 甲方因裁员、转产、关厂、破产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与劳务人员的《雇佣合同》时，如甲方所在国家（地区）有关法律许可，甲方应尽力为劳务人员变更合适的雇主。无法变更雇主需安排回国的，甲方应免费提供返程机票并给予未满一年补偿一个月工资的补偿，以此类推，或根据所在国劳工法执行取其标准高者确定。劳务人员返程机票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由签约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北京）提起仲裁并按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执行，适用中国法律。

**第十五章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延长**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_签订，一式\_\_\_\_份，用\_\_\_\_\_\_文字书就，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两种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在解释上不一致时，以\_\_\_\_文字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派出的全部劳务人员《雇佣合同》期满后终止。

第四十四条 合同期满后，在甲方所在国家（地区）有关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根据甲方的需要及劳务人员本人意愿，甲方提前一个月征得乙方同意并与乙方续签本合同后，可与劳务人员续签《雇佣合同》。如双方均未提出延长合同或另一方不同意延长合同时，合同期满后即自行终止。

第四十五条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